佛教陳榮根紀念學校

六年級升中選校家長會

2022年12月9日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簡介

2021/2023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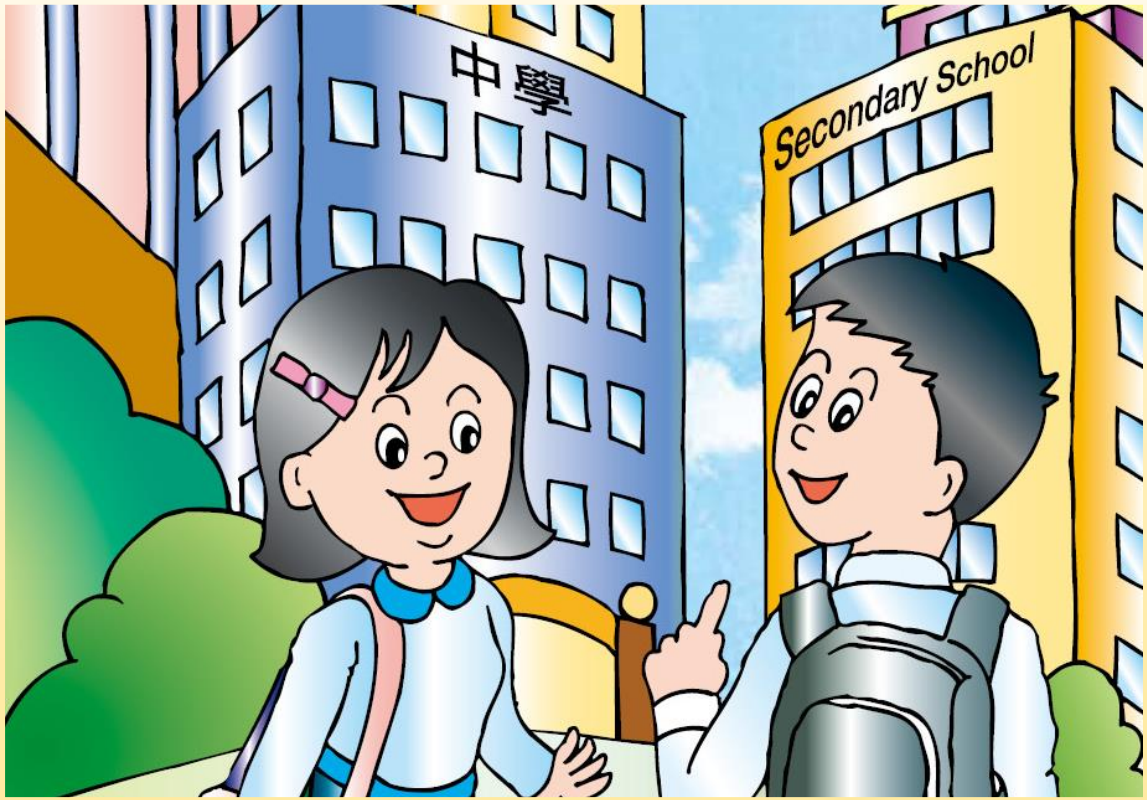

參加資格

- 香港居民
  - 學校應參閱現行的教育局通告《非本地兒童及持有擔保書的兒童在香港入學》，以確定所有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學生均符合入讀公營學校的資格。
- 就讀於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小學
- 從未獲派中一學位

主要階段

- 自行分配學位
- 統一派位

學位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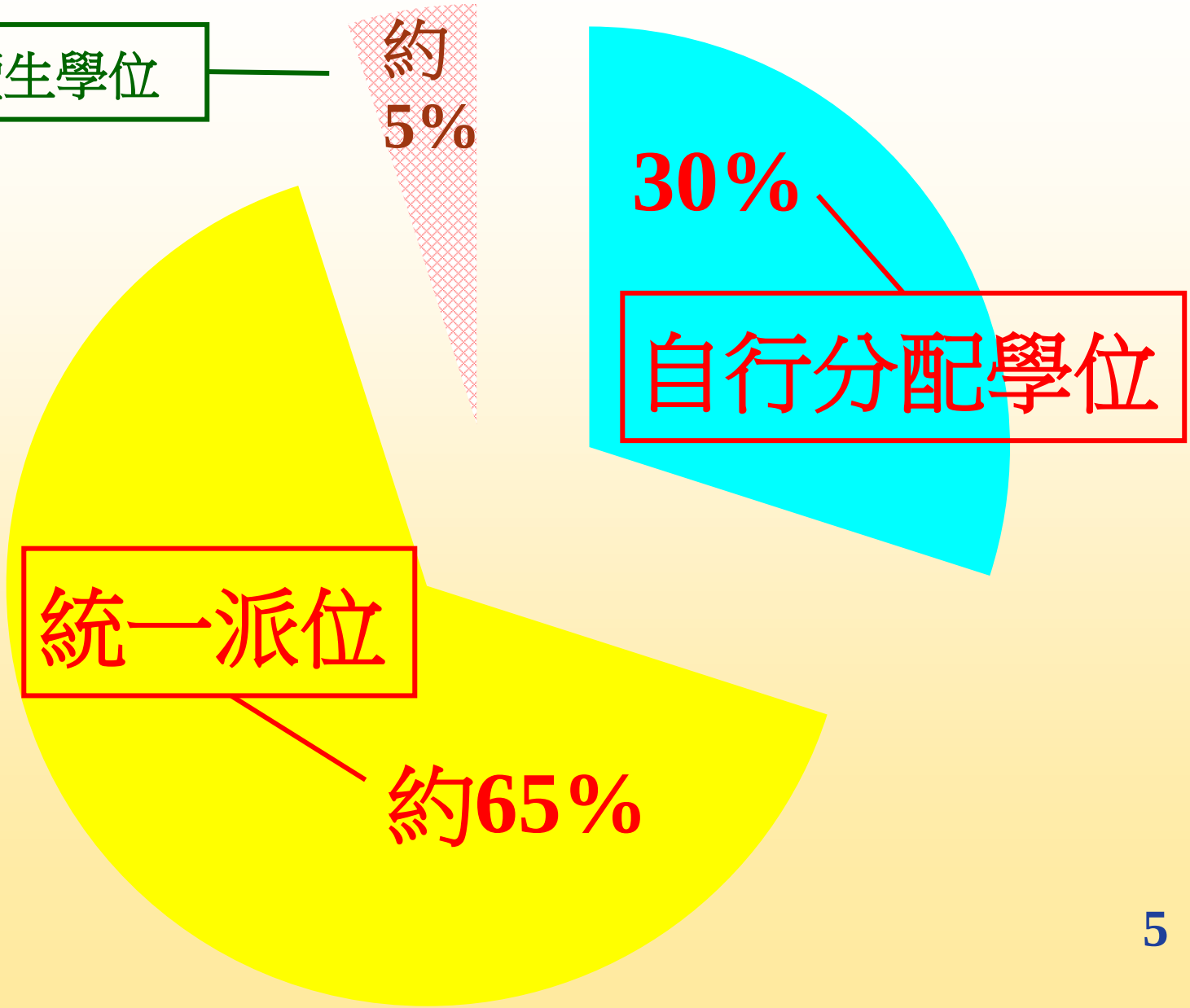

自行分配學位階段

家長

- 不得向多於兩所參加派位的中學遞交申請，否則獲得自行分配學位的機會將被取消
- 申請的中學不受地區限制
- 家長應對學校作全面的考慮，例如學校的辦學理念、傳統特色、宗教、收生準則及比重、班級結構、發展和運作等。此外，家長亦要考慮子女的能力、性向及興趣，從而作出適當的選擇

自行分配學位階段

中學

- 根據自行訂定的收生準則及比重錄取學生
- 準則必須公平、公正、公開及合乎教育原則
- 學校可設面試，但不得進行任何形式的筆試，包括以電腦或問卷等形式去考核學生的學科知識

升中資料(以透明文件夾盛載)如下:

- 小六學生資料表
- 成績單紙條(只作參考)
- 中一派位電子平台帳戶家長啟動碼
- 成績表
- 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
- 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須知
- 元朗區中學資料(白色)
- 屯門區中學資料(黃色)
- 派位直資中學名單(藍色)

《小六學生資料表》（樣本）

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2021 / 2023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
SECONDARY SCHOOL PLACES ALLOCATION

2021 / 2023 (12345)
(6X)

小六學生資料表 PRIMARY 6 STUDENT RECORD FORM

學生編號
Student Reference No. : SXXXXXXX

學生姓名
Name of Student : 陳XX
CHAN XXX XXX

性別
Sex : M

出生日期(日/月/年)
Date of Birth (D/M/Y) : XX/XX/XXXX

就讀小學
Primary School Attending : 佛教陳榮根紀念學校
BUDDHIST CHAN WING KAN MEMORIAL SCHOOL

EDB 100 SO527

自行分配學位階段

教育局由2023年起分階段將中一入學申請全面電子化。如家長已登記成為「中一派位電子平台」用戶並以「智方便+」 綁定帳戶，除紙本申請表外，他們亦可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

(a) 以紙本遞交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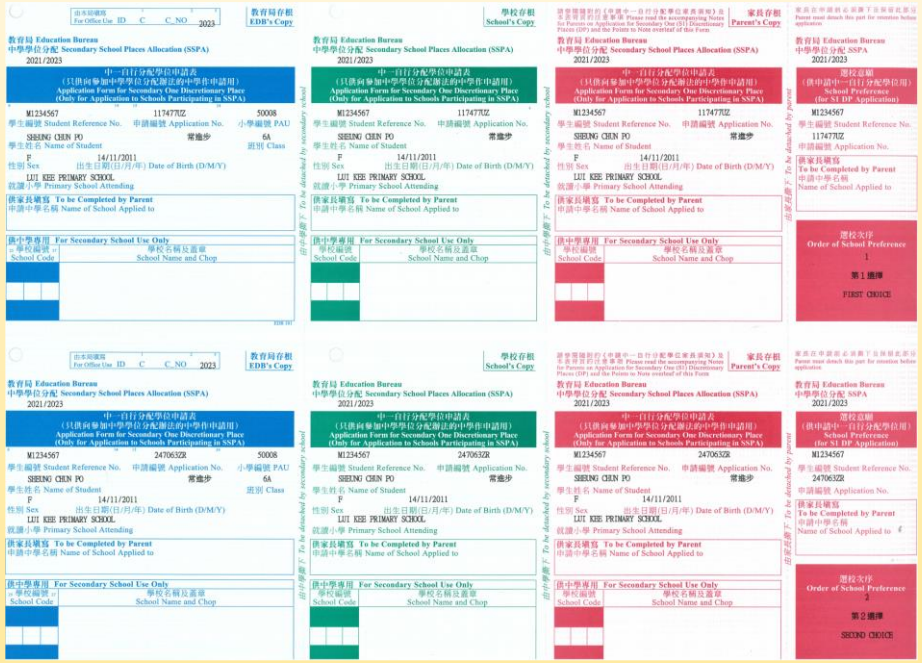

(b) 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遞交申請

*有關中一派位電子平台的用戶介面只供參考，或會因應系統發展而作出修改。

(a) 以紙本遞交申請

《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樣本）

每名學生獲發兩份申請表（只適用於申請參加派位中學；不適用於申請非參加派位中學）

- 每份申請表共分為四聯，各聯均已預印學生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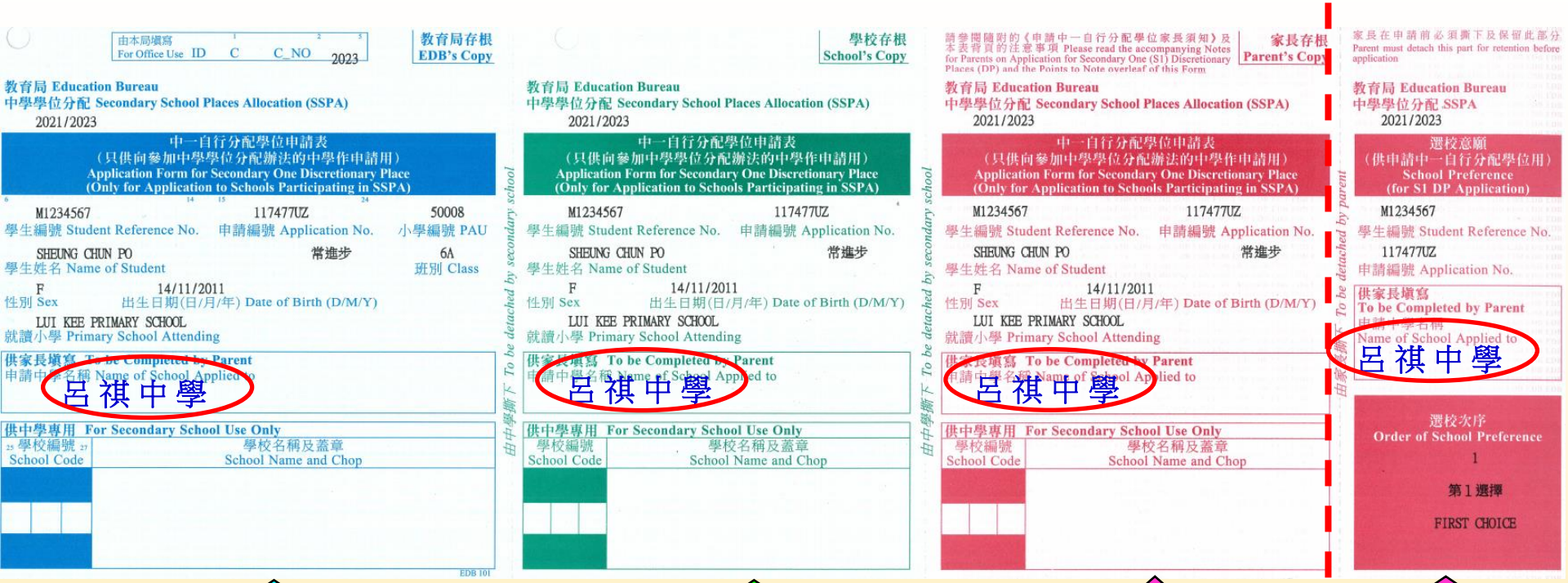

教育局存根

學校存根

家長存根

選校次序

- 家長應根據選校意願，在申請表的各存根上，填上申請中學名稱
- 遞交方法：必須在申請日期內遞交 (2023年1月3日至1月17日)
- 在遞交申請前，家長應撕下及保留印有選校次序的第四聯（家長毋須向中學申明選校次序）

- 家長應把申請表其餘三個相聯部分（切勿撕開）以及學校所需文件（例如由申請中學自訂，並已填妥的入學申請表），直接交往申請中學；請出示學生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以便中學查閱
- 如確定申請表的資料正確無誤，中學應在各存根上，蓋上學校名稱、編號及校印
- 家長應取回已蓋上中學校印、名稱及編號的「家長存根」，以作存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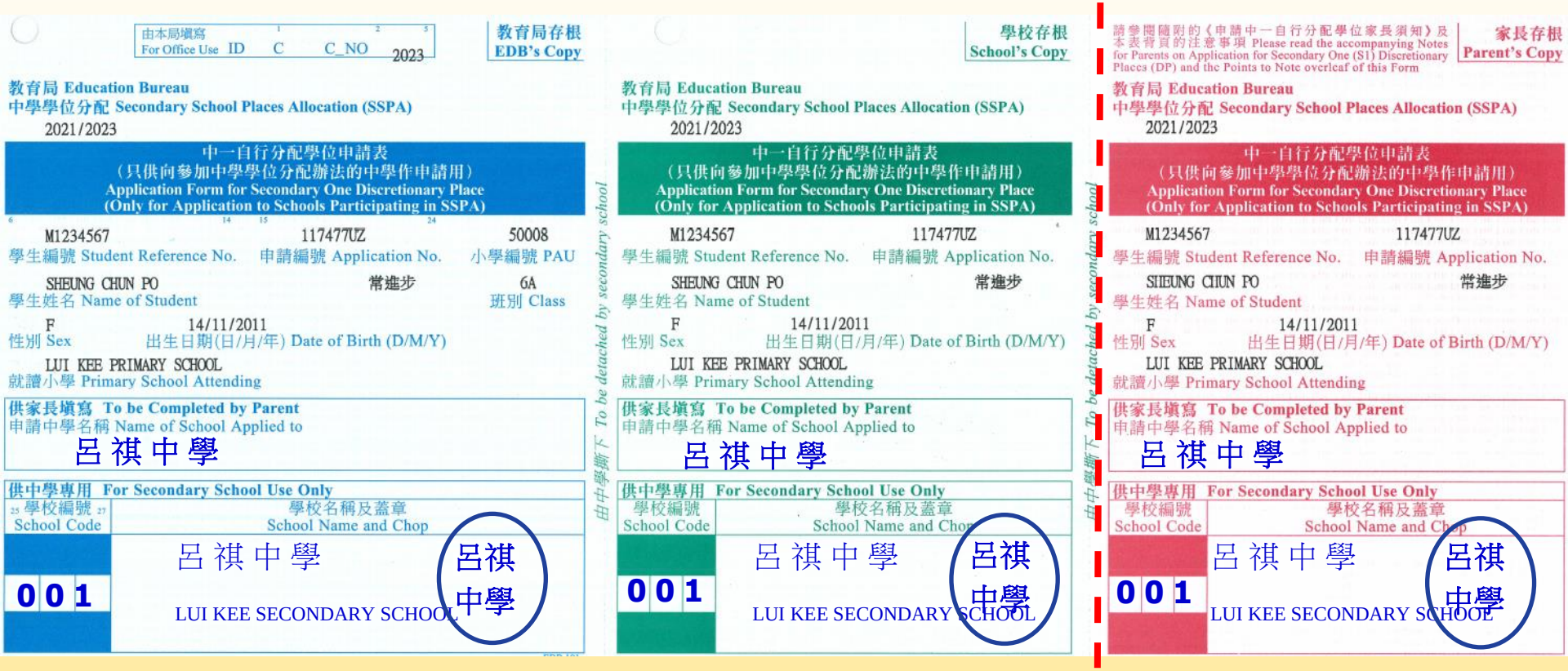

申請表一經遞交，不可撤回、取消或更改選校次序

(b) 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遞交申請

- 家長如希望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需先經下面網址登記智方便 (中一入學申請電子化安排)，再經自助登記站、登記服務櫃位或流動登記隊升級至「智方便+」

網址：https://www.iamsmart.gov.hk/tc/

選擇：主頁 > 登記「智方便」 > 登記方式）

- 如家長已登記成為「中一派位電子平台」用戶並以「智方便+」綁定帳戶，除紙本申請表外，他們亦可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

- 在家長/監護人建立帳戶後(即家長/監護人以其「智方便+」/ 「智方便」綁定學生的中一派位電子平台帳戶)，帳戶的連繫便不能更改

- 家長如有多於一名子女參加同一年度的中一派位，應先以其中一名子女的資料建立帳戶，然後再於電子平台加入另一名子女的資料，無需重覆登記

*有關中一派位電子平台的用戶介面只供參考，或會因應系統發展而作出修改。

- 家長如只使用「智方便」而不升級至「智方便+」，將只能收取三月底的自行分配學位正取通知及七月的派位結果，而不能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及統一派位階段的選校表格。

帳戶類別	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 (一月)	自行分配學位正取生通知 (三月底)	統一派位階段選校 (四月 – 五月)	派位結果公布 (七月)
智方便+	✓	✓	✓	✓
智方便	✗	✓	✗	✓

- 步驟1: 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建立帳戶。

- 步驟2: 輸入學生編號
  - 教育局為每名學生編配了一個獨特的學生編號(STRN)，可於小六學生資料表中找到
- 步驟3: 輸入「啟動碼」
  - 可於升中資料入面找到
  - 啟動碼的有效期為生成後的30日內

- 步驟4：選擇「以智方便繼續」
- 如沒有「智方便」帳戶，可立即註冊

- 步驟 5 ：登入「智方便」應用程式
- 步驟 6 ：掃瞄電子平台內的二維碼

●步驟7：於「智方便」應用程式授權電子平台提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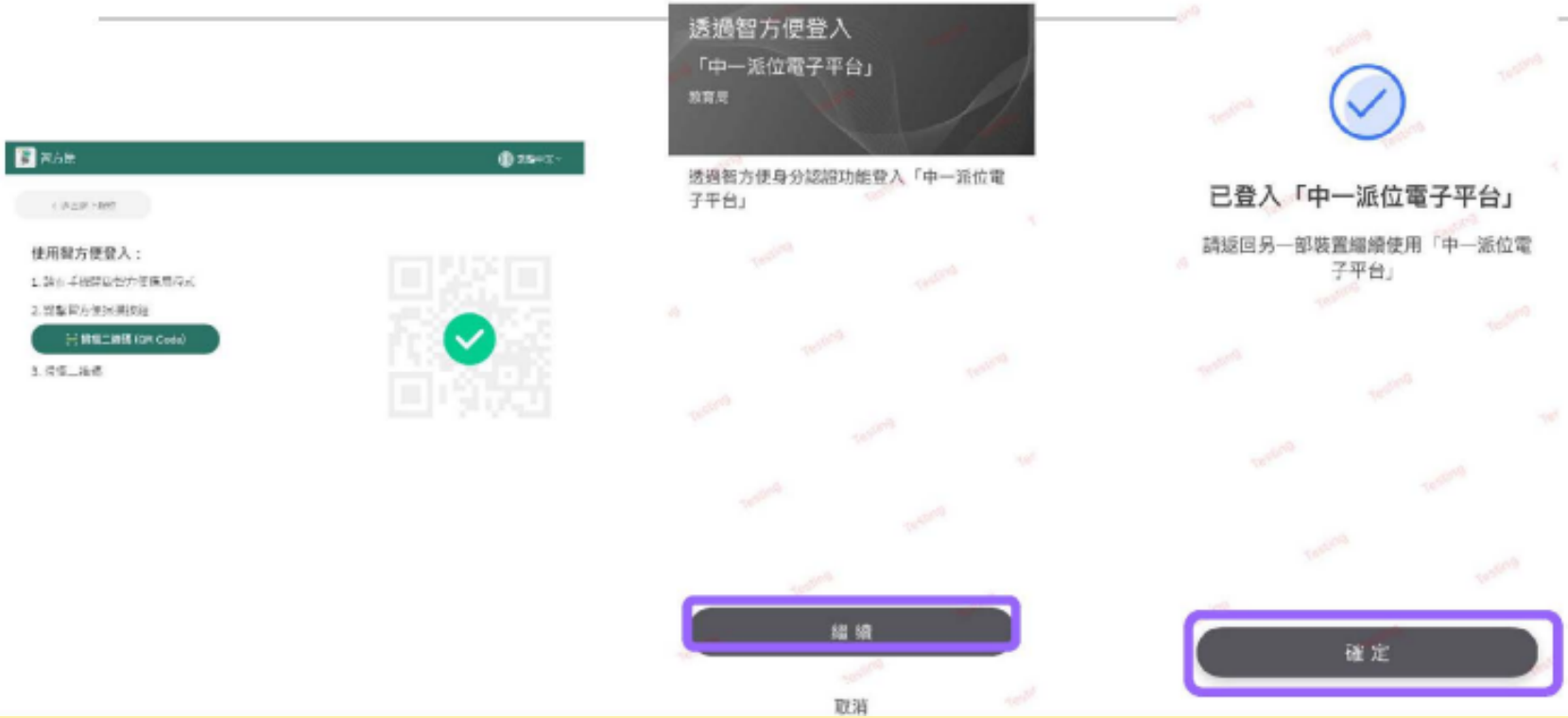

- 步驟8：填寫申請人資料
  - 在派位程序完成後，教育局不會保留個別家長 / 監護人的資料

- 步驟9：閱讀並同意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步驟10：輸入圖像顯示的字符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教帳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a) 處理、核實、審核資格及直接參與補助和津貼，以及由教育局提供的教育服務的申請；

(b) 就上文(a)項所述申請的處理、核實、審核資格及直接，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c)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紀錄；以及

(d)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利益。

2. 你必須按本教帳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教帳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有關申請。

可接觸個人資料者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披露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b) 與本教帳相關的學校，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c) 你事前授權個人資料給予訂明用意；以及

(d) 根據適用的要求的法例或法庭命令規定或授權披露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以下人士提出：電子教育主任（學位分配）1（地址：九龍新蒲崗鳳凰223號空氣動力中心2樓2室學位分配組或電郵：sapcspo@edb.gov.hk）。

電郵地址

家長／監護人英文全名（與身份證上相同）

☑ 我已閱讀並同意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請輸入圖像顯示的字符

驗證碼

確認及提交申請

‹返回

- 步驟11 ：檢查電子郵件，以啟動帳戶
- 如於半小時後仍未收到電子郵件，家長 / 監護人可以：
  - 檢查垃圾郵件信箱
  - 重覆註冊帳戶的步驟。原因可能是家長 / 監護人輸入錯誤的電郵地址，故此未能收到啟動電郵。

- 「智方便」帳戶可於建立帳戶後，再經自助登記站、登記服務櫃位或流動登記隊升級至「智方便+」
- 家長以「智方便+」登入「中一派位電子平台」後，選擇「現在申請」，以進入「自行分配學位」的頁面

- 根據選校意願選取擬申請中學的選校次序（即第一選擇或第二選擇）
- 選擇／輸入「申請中學名稱」

- 上載學生身份證明文件，供申請中學查閱
- 上載申請中學所需文件（例如由申請中學自訂，並已填妥的申請表、證書及獎狀）
- 確認所選的「申請中學名稱」、選校次序及上載文件正確無誤

*有關中一派位電子平台的用戶介面只供參考，或會因應系統發展而作出修改。

- 閱讀並同意《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注意事項》和《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以「智方便+」進行數碼簽署
- 確認及提交申請

*有關中一派位電子平台的用戶介面只供參考，或會因應系統發展而作出修改。

遞交申請注意事項

- 如家長已向中學遞交紙本申請表，請勿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重複遞交申請，反之亦然
- 若家長重複遞交申請（即同時以紙本申請表及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向同一所中學遞交載有相同申請編號的申請），該申請只會當作一個申請處理，所以重複申請並不會增加獲派該校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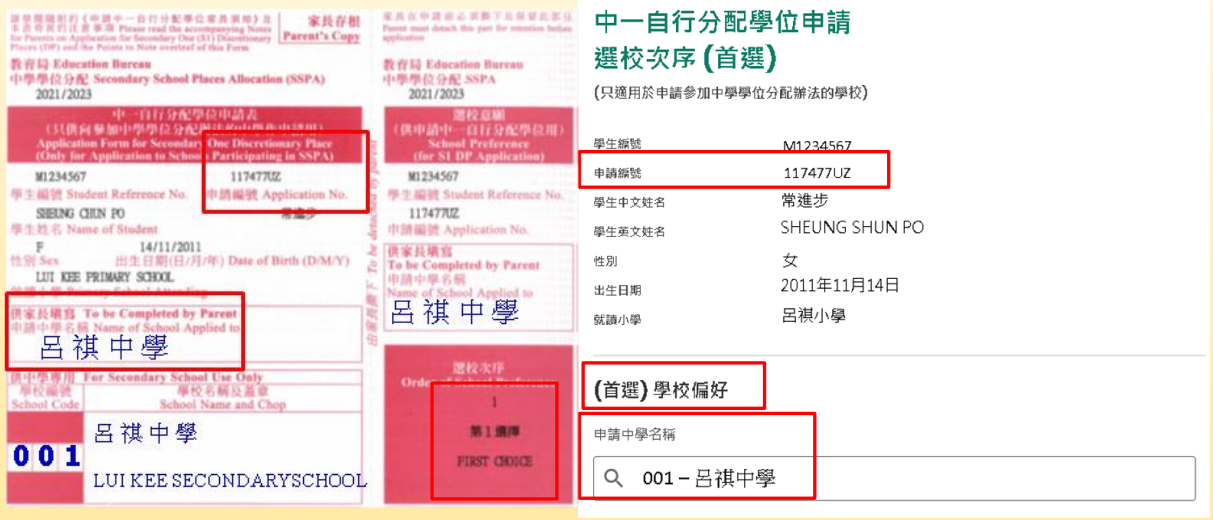

只會當作一個申請處理

*有關中一派位電子平台的用戶介面只供參考，或會因應系統發展而作出修改。

遞交申請注意事項

- 家長切勿分別以紙本申請表及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向不同的中學遞交載有相同申請編號的申請，否則子女獲自行分配學位的機會將被取消

獲自行分配學位的機會將被取消

- 家長請留意，無論有關申請是以紙本還是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遞交，申請一經遞交，便不可撤回、取消或更改選校次序
- 為有效處理眾多申請，「中一派位電子平台」每次登入後的使用時限為30分鐘。請在30分鐘內完成申請程序。如有需要，家長可善用「儲存為草稿」的功能，在下次登入時繼續編輯有關申請

*有關中一派位電子平台的用戶介面只供參考，或會因應系統發展而作出修改。

有關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通知安排

- 參加派位中學在完成處理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後，須於**2023年3月31日透過書面及電話通知正取學生家長**其子女已獲學校納入其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
- 通知安排不包括備取及落選學生
- 獲通知家長毋須就有關通知作出回應
- 如家長已登記成為「中一派位電子平台」用戶，他們亦可於同日透過電子平台接收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通知

通知書範本

（家長姓名）先生／女士：

有關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

謝謝　貴子弟（學生姓名）申請本校於 2023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自行分配學位（2023 年9月入讀中一）。本校已完成所有自行分配學位申請的甄選工作。現通知 閣下該生已成功申請本校的自行分配學位，因而獲納入本校的《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請注意，此通知並不一定等同中一派位的最終派位結果，學生最終獲派的學校將於7月 11 日與統一派位結果一併公布。家長毋須回覆本函。

如有疑問，可致電（學校查詢電話號碼）與本校職員（或指定職員／教師姓名）聯絡。

（學校名稱）校長

（校長姓名）謹啟

_____年___月___日

有關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通知安排

- 有關安排屬行政措施，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機制並無改變
  - 家長毋須向參加派位中學申明選校意願
  - 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一經遞交，不可撤回、取消或更改選校次序
  - 所有獲派自行分配學位的學生均不會在統一派位階段獲派學位

有關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通知安排

- 教育局會按中學提交的《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於4月初向每所參加派位小學發放該小學獲通知為正取學生的名單

  （名單不會包括相關中學的名稱及學生獲一所或兩所學校通知為正取學生）

- 所有學生會如常於7月獲通知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的派位結果

不參加派位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

- 收生安排
  - 不受時間及區域所限
  - 按校本安排錄取學生
- 學生申請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數目
  - 沒有限制

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

- 如學生家長確認接受其中一所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學位
  - 簽署《家長承諾書》
  - 遞交《小六學生資料表》正本

放棄其他政府資助中一學位
（即放棄透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獲分配中一學位）

有關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通知安排

- 如同時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正取學生及獲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錄取，家長可於**2023年4月12日或之前**，決定是否保留該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學位

有關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通知安排

- 如有關家長決定保留該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學位，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其子女會按現行機制最終獲派該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
- 有關正取學生的自行分配學位會被取消

有關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通知安排

- 如有關家長決定放棄該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學位，須於**2023年4月12日或之前**通知有關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及取回已簽署的《家長承諾書》和《小六學生資料表》的正本
- 其子女會按現行機制最終獲派參加派位中學的自行分配學位

有關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通知安排

- 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可於5月初前按學校候補名單錄取其他學生以填補空缺
- 須於2023年5月初完成所有收生程序，將《錄取的參加派位學生名單》及已簽署的《家長承諾書》副本交回教育局

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正取學生的家長

家長

獲通知為正取學生

✗沒有獲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錄取

毋須作出回應

✓獲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錄取

決定是否保留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學位

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正取學生的家長

決定是否保留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學位

決定保留自行分配學位

收到通知後約5個工作天內（2023年4月12日或之前）

➔通知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

➔取回已簽署的《家長承諾書》和《小六學生資料表》正本

決定保留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學位

毋須作出回應

自行分配學位➔取消

自行分配學位的配對

家長	學校	教育局
一個選擇 （即選校次序1） 或 兩個選擇 （即選校次序1及2）	■ 參加派位中學的《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備取學生名單》 ■ 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錄取的參加派位學生名單》	如學生不在《錄取的參加派位學生名單》 ■將家長的選校次序和學校的《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備取學生名單》作配對 ■按家長的選校次序分配學位

小學呈報學生校內成績的科目

- 中文、英文、數學、常識、視覺藝術、音樂
- 各科的比重如下：

科目	比重	科目	比重
中文	9	英文	9
數學	9	常識	6
視覺藝術	3	音樂	2
普通話	1		

家長選校資料

<u>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u>

- 《中學概覽》（2022年12月上旬派發）

<u>教育局</u>

- 《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手冊》（ 2022年12月上旬派發）
- 《中學一覽表》及《不受學校網限制選校手冊》（ 2023年4月中旬派發）

2021/2023年度行事曆
（2022/23學年）

2022年10月底	派發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簡介單張
2022年11月中旬	小學登記「中一派位電子平台」學校帳戶
2022年12月上旬	派發《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及相關文件
	家長登記「中一派位電子平台」家長帳戶
	中學登記「中一派位電子平台」學校帳戶
2023年1月3日至1月17日	各參加派位中學在同一期間接受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
2023年3月或之前	個別中學進行面試甄選學生

2023年3月31日	參加派位中學通知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家長
2023年4月上旬	參加派位小學獲發《獲通知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名單（小學）》
2023年4月中旬	派發《中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及相關文件
2023年4月12日或之前	子女已獲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錄取的家長如決定放棄有關學位，可於**2023**年**4**月**12**日或之前通知該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及取回已簽署的《家長承諾書》和《小六學生資料表》的正本

2023年5月上旬	學校遞交家長已填妥的《中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
2023年7月11日	公布中學學位分配結果
2023年7月13日及14日	學生往獲派中學註冊
2023年7月18日	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可供選用）〔如適用〕

註： 小學領取派位結果的日期為7月10日，如當日上午，教育局因八號預警／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而宣布學校停課，學校領取派位結果的日期將改為7月11日，公布派位結果日期相應由7月11日改為7月12日。

如在公布派位結果當日（即7月11日）上午，教育局因八號預警／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而宣布學校停課，派位結果將改為下一個上課日公布。

查詢

網址

教育局（https://www.edb.gov.hk）：

主頁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小學及中學教育 > 學位分配 >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電話

一般查詢　　2832 7740 / 2832 7700

地址

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2樓2室

參考網站

- 香港十八區中學概覽 網址 ：
  HTTPS://WWW.CHSC.HK/SSP2022/INDEX.PHP?LANG_ID=2
-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網址：

  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RIMARY-SECONDARY/SPA-SYSTEMS/SECONDARY-SPA/GENERAL-INFO/
- 智方便+ (中一入學申請電子化安排) 網址：

  WWW.IAMSMART.GOV.HK

  （選擇：主頁 > 登記「智方便」 > 登記方式）

各班會見班主任地點:

- 6A – 禮堂
- 6B – 活動室
- 6C – 圖書館
- 6D – 會議室
- 6E – 視藝室